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學員試場守則

- 中華民國69年11月8日所長核定
- 中華民國81年3月5日修正
-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19 日修正
- 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25 日修正
-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7 日修正
-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
- 法訓教字第 10100010140 號函修正
-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
-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92061 號總統令公布制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
- 中華民國102年7月1日
- 法院教字第 10200015020 號函修正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十點,並將名稱修正為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學員試場守則」
-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
- 法院教字第 10300016700 號函修正第五點
-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
-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73次會議同意追認
-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
-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75次會議修正通過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九點及第十點中華民國105年1月22日
- 法院教字第 10500001230 號函修正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九點及第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
- 法院教字第 11002016600 號函修正第九點
- 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
-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98次會議修正通過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、第九點、第十點及第十一點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
- 法院教字第 11202009000 號函修正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、第九點、第十點及第十一點
- 一、本學院舉行各項考試或書類擬作測驗時,學員應切實遵守本守則。
- 二、學員於應試時間前或鈴聲響時,應即進入試場就座,靜侯分發試卷試題,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入試場者,不得參加該科考試。考試開始後,四十五分鐘內,不准繳卷離場。
 - 其他性質特殊之考試或遇有特殊情形,學員考試得准入場、應試時間及離場時間,得由本學院變更之。
- 三、學員應自行檢查試卷及試題之科目、卷宗是否相符,如有不符應即告知試場試務人員處理。
- 四、學員應依本學院指示,在試題及試卷指定之位置上,書寫或繕打姓名、學號。
 - 試卷內除抄寫試題及解答內容所必需之文字、符號外,不得塗寫其他

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學員使用電腦應考,僅限開啟本學院提供之試卷檔案作答,未經許可禁止連線網路或以其他未經許可之方式為擷取、複製及蒐集之行為,如有違反視同舞弊,經試務人員發現制止,應即停止作答,離開試場。

- 五、除考試必需用品及經指定之電子檔案、用具或參考書籍外,未經許可, 不得攜帶其他參考書籍、電子檔案、行動電話、電子穿戴式裝置或足 以影響考試公平、妨害試場秩序之物品進入試場。
- 六、學員在考試開始後,不得相互交談或左顧右盼,如有疑問,應先舉手發問;繳卷後,應儘速離開試場,禁止喧嘩、擾亂試場秩序。
- 七、考試時,未經試務人員同意擅自離開試場者,視為自行結束應試,不 得再行入場。

經同意後暫離試場,僅得依試務人員指定方式前往指定處所,在同一時間以一人暫離試場為原則,並不得攜出試題及試卷,且應迅速返回試場,不得在外逗留或使用電話或網路或從事其他未經同意之行為。

八、考試時間結束,應即停止作答,並將試題連同試卷繳交。

學員使用電腦應考,應於考試時間結束前,將試卷檔案依指定檔案類型及名稱儲存於電腦指定資料夾;考試採收繳紙本試卷方式,應於考試時間結束前傳送試卷至指定印表機列印紙本,並將試卷繳交。

未依第一、二項之規定繳交試卷者,除不可歸責學員之事由外,該科 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提前完成作答者,準用前三項之規定。

九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依情節輕重扣該科考試成績五至二十分:

- (一) 違反本守則第四點第一、二項及第五點至第七點之規定。
- (二)應停止作答未立即停止,經試務人員制止。
- (三)停止作答後,於繳交試卷前為增刪修改之行為。
- (四)試卷繳交後,因可歸責學員之事由,而致有試卷缺漏之情形, 嗣經同意補正。
- (五)未繳回試題或將試題攜離試場之行為。但經試務人員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

(六) 其他未依試務人員指示之行為。

前項第三款之情形,其增刪修改部分,不列入評分範圍。

- 十、考試如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發生舞弊行為,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十一、考試中,如遇有地震、火災、停電或其他緊急事故發生時,應聽候 試務人員之指示,不論試卷已否作答應一律置於桌上,不得攜出或移動。